

我們上次提到了路加福音所講的山上寶訓和馬太福音所講的是一件事，馬太福音用的篇幅多得很多，我們討論了一些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中相同的事，也就是路加福音 6:21-23 的論福，所以其中也包括了馬太福音中的登山八福。今天要提到的是路加福音其餘的山上寶訓，我們會基本上以同樣的方式討論。首先我們談到要愛你的仇敵，耶穌不只是說說而已，祂在十字架上就這樣做了。如果我們不消滅聖靈的感動，這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舉了司提反的例子。第二我們談到了愛，要愛人如己。第三聖經教導我們不要論斷人。從人的角度看，人常常以為自己是對的，要從聖經的角度看事情，不要驕傲到看不到自己的驕傲。第四說到了要以責人之心責己，提到了梁木和刺這一點。第五我們談到了兩種果樹，不是只奉主的名行事就可以，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我們舉了一個生活的例子。最後我們談到了建房子的兩個根基，我們要把根基建在磐石上，新舊約都一致說，那磐石就是基督。

1. 愛你的仇敵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路加福音 6:27-30) 這在馬太福音 5:38-42 的山上寶訓中也說過類似的話。

我們先看到了耶穌不只是說說而已，祂在十字架上不是這樣做了嗎？愛了祂的仇敵嗎？在十字架上，『…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 我們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如經上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他兒子的模樣(形像)，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馬書 8:29) 從人的角度看，成聖之路是真的不容易走。其實其中的一部份也在羅馬書說到，『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馬書 12:21) 但在聖靈的帶領下，只要總是『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是可以做得到的，聖經上不是有這樣做而能真實愛你的仇敵的例子嗎？『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使徒行傳 7:59-60) 他所說的不是和主耶穌在十字架說的相似嗎？

我們再看看剩下的經文，顯然有相當多人過不了這要求，這不是和箴言所講的矛盾嗎？連朋友都不要作保，猶如這經文所說，『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裏的言語捉住。我兒，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你要自卑，去懇求你的朋友。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箴言 6:1-5) 如果要這樣字面上去當作律法似的遵守，是不太可能的。舉個例子來說，『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如果有人奪去你所有的東西，你不是一無所有嗎？基督徒的身份都是神的養子，是神的王子，一無所有並不是神要我們過的日子！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都是很富有嗎？但也不能把這當藉口，撒謊告訴人說，變成基督徒後會富有且成功的！我們再看看另一處經文，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哥林多前書 13:3) 所以是在(神的)愛中，而不是律法中。我們都有可能遇到這情況，要有智慧的心，在愛中行事。

我們再強調一次，其實只要我們只要能『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就可以做得到。但是要用聖經來分辨，不要一不小心就創造了一個不是聖經講的神，尤其在超自然的事上，因撒但也能行超自然的事(參約伯記 1:13-19)。不要忘記，『…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哥林多後書 11:14-15) 且『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書 5:8)

2. 愛人如己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加福音 6:31-36) 馬太福音的山上寶訓也講到愛，我們說到那山上寶訓的話語時再分享那些經文，我們現在侷限於以路加福音為主。

在這裏，我們來看這些經文，『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馬書 3:22-24) 難道祂不是恩待了我們而作了我們的榜樣嗎？『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馬書 2:4)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哥林多前書 13:13) 愛的真諦定義了神的愛(Agape love)，不是一般的愛(參哥林多前書 13:4-8)。這在別的經文也看得見，『耶穌對他(律法師)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 22:37-40) 我以前以為有憂鬱症的人不能愛人如己，他怎麼希望別人如己呢？現在想想，這正是愛人如己，自己不願意患憂症而遭受痛苦，也不願意別人如己般的難受！

3. 不要論斷人

『你們不要論斷(G2919)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加福

音 6:37-38) 在馬太福音的山上寶訓也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馬太福音 7:1-2)

在聖經別的地方也說到不要論斷人，如『你這論斷(G2919)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馬書 2:1) 雅各書也講得很清楚，『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G2919)別人呢？』(雅各書 4:12) 總而言之，就是不要論斷人。只是要注意，耶穌說，『就是判斷(G2919, 動詞)人，我的判斷(G2920, 名詞)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翰福音 8:16) 在原文和英文中大多數的判斷和論斷都是用相同的字，中文這兩個字是非常不同，用的時候要小心。

人常常會欺騙自己如耶利米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 所以判斷錯了就成為論斷了。從人的角度看，人常常以為自己是對的，但話說回來，除了強辭奪理外，自己以為不對的話通常是不會說的。從人的角度看，「只說神要我說的話」的教導好像是很有道理的，只是神是無限，人是有限，一個人自以為是百分之百的知道神的旨意，最有可能的是驕傲到看不到自己的驕傲，如同大衛數民和約伯的自義般！

4. 以責人之心責己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加福音 6:39-42)

是的，瞎子不能領瞎子的。至於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這點，要記得，『...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馬太福音 23:10) 不要崇拜人，不要擔心我們會高過先生，我們最多是模成耶穌的形像，不會超過耶穌的，所以說我們的生命一定可以改進，是沒有上限的。關於梁木和刺的這一點，馬太福音 7:3-6 的山上寶訓中也提到了，不過加了一句，『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馬太福音 7:6) 的確是這樣的，狗和豬是不瞭解這些東西的價值的，真的會轉過來咬人。只是不要論斷別人，尤其是應該瞭解，人常會如耶利米所說的會欺騙自己。其實如果知道自己會欺騙自己，通常是不會論斷人的，除非像約翰福音 8:16 所說的耶穌是和神合一的，所以判斷不是從人來的。當我們模成主耶穌的形像和祂合一時，是祂在判斷，而那判斷也是真的。

5. 兩種果樹

『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加福音 6:43-45)

這裏講的是生命，荊棘和無花果、蒺藜和葡萄有不同的生命，好樹和壞樹也是如此。這不是在講接枝，為了結好果子而接上好的枝條，所以會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經文在馬太福音的山上寶訓說得很清楚，『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馬太福音 7:15-23)「丟在火裏」難道不是施洗約翰所說的嗎？『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馬太福音 3:11-12)後半段不是這麼講嗎？不能只聽人怎麼講，要看這人怎麼做，是不是心口合一，遵行天父的旨意。

舉一個例子來說，聖經明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翰一書 4:19-21) 結出一個不愛弟兄，甚至於不跟弟兄講話的果子，是不照著聖經的話行，怎麼可能愛神呢？神不會和聖經所說的矛盾。當然也有可能，『...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大書 1:23) 這句話猶大說是很適當，但對不如猶大的人來說，這會不會是在論斷中呢？看看保羅怎麼說，『我被你們論斷(G350)，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G350)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G350)我的乃是主。』(哥林多前書 4:3-4) 的確，判斷人的是主。注意，這裏原文是用不同的字，但論斷和判斷都是用一個字。

6. 兩個根基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

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得很大，』(路加福音 6:46-49) 這一段基本上在馬太福音 7:24-29 的最後山上寶訓中也提到，但加上了，『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 7:28-29) 我們看到了耶穌的權柄，且眾人都可感覺到。

新舊約都一致說，『…那磐石就是基督。』(哥林多前書 10:4) 根基立在基督上，房子是不會倒塌的。『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馬書 9:33) 同樣的一塊磐石，信和不信的差別是巨大的。真的是要行道，如雅各所說的，『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各書 1:22) 有信心就會有信心的行為的。